



普法时刻

明确界定性骚扰,完善处置机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明确了界定性骚扰的同时,完善了处置机制,主要内容有:

“禁止违背妇女意愿,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。”

“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。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,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。”

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,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强化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八十一条规定,强化了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,主要包括:

“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,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,加强安全保障措施,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”

“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,依法给予警告、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相关许可证,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破坏广电设施需要承担哪些法律后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:“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,危害公共安全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

“过失犯前款罪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较轻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

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关系到国计民生,当广播电视光缆及有关设施被破坏,将造成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无法传输,还有可能造成救灾、抢险、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为保护广播电视设施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武器,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和利益。

盗窃、抢夺枪支最高可判死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:

“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或者盗窃、抢夺毒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,危害公共安全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

“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或者抢劫毒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,危害公共安全的,或者盗窃、抢夺国家机关、军警人员、民兵的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

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杀伤力和破坏性是巨大的,一旦落入犯罪分子手中,会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,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十分明显,因此,对于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严惩。

“紧急自卫权”,行使需有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:

“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“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,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,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”

公共场所受伤害,责任划分有讲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:

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“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;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”

宜春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

●宜春法治●

奉新交警采取‘四提’措施 全力护航‘两会’安保

本报讯 钟瑜报道 3月份以来,奉新县交警大队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结合辖区实际,全警动员、突出重点、采取‘四提’措施,全力为全国‘两会’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提前动员部署,强调规范执勤执法。大队成立了‘两会’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了分工、责任、措施、重点明确的工作方案;召开了动员部署会;落实交通安保工作方案,要求民辅警坚持‘万无一失、一失万无’标准和‘细致、精致、极致’作风,全力保安全、保畅通,严防发生道路长时间、长距离的交通拥堵,严防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,严防发生因执法不规范引发重大负面舆情,确保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。

提防风险隐患,扎实强化源头管控。大队组织民警深入‘两客一危’、出租公司、公汽公司等13家重点运输企业,开展‘三上门一检测’行动,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、对单限时销号,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督促企业落实监督管理责任,防止出现失控漏管问题。排查道路隐患。联合公路局对省道S518辖区路段视距不良、路口处景观树木过于茂密的地区,清除‘三角区’内杂草树木5处,有效地改善了行车视距。

提升管控力度,严惩交通违法行为。加强农村道路巡逻管控,推动城区道路疏堵保畅,严查国道道违法。3月3日到4日,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了‘春雷-1号’行动,两晚查获酒驾4起,醉驾2起,超员超载5起,其他违法行为8起,进一步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震慑力。

提倡文明交通,积极开展宣传教育。3月3日,大队参加了社会治安集中整治‘春雷行动’安全防范宣传活动,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,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,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。

樟树交警全面推进 风险隐患排查治理

本报讯 蔡立凡报道 樟树市交警大队以‘三个一律’为抓手,紧紧围绕‘人车路企’风险隐患,大力开展‘动态查’‘精准治’,针对排查出的‘风险路’‘风险人’,采取‘零容忍’‘地毯式’‘高频次’‘全方位’的工作法,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。

零容忍强化重点客货运企业、车辆、驾驶人源头管控。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‘三个一律’工作要求,排查车辆隐患,重点检查车辆安全管理情况、相关安全台账登记情况、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等,督促企业做好‘一车一台账’动态管理。

地毯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重点对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、城市道路,急弯、陡坡、临水临崖、长下坡、平交路口等危险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,加大排查力度,针对辖区国道省道沿线防护栏、警示标志、标线、减速带破损、减速带不足等进行集中排查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,进行整改。同时,加大农村主干道、危险路段、事故多发点段巡逻防控力度。

高频次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。在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严厉打击严查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、超员载客、疲劳驾驶、货车超载、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切实提升见警率、管事率,形成高压严管态势。同时全面排查校园周边道路环境交通安全隐患,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。

全方位高效组织宣传报道。以走村入户、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栏、村组重点驾驶人微信群提醒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,提醒群众在日常出行中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。

下一步,樟树公安交警将持续深入开展‘三大专项行动’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持续稳定。

俩娃打闹,家长在业主群掐上了

王女士和李女士是某小区业主,两人同住一栋楼,本来是经常一起‘遛娃’的友好邻里关系。2022年年初,李女士在小区500人的业主群内质问王女士,为何在背后讲自己和自己孩子的坏话,其中掺杂着不少对王女士的人格贬低和辱骂。后来,事情愈演愈烈,两家闹上了法庭。近日,记者了解到,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原来,一年前,两家的小朋友在玩耍时发生了争执,本来是件不起眼的小事,李女士也没放在心上,但后来听闻王女士一年内多次在背后议论自己自己的孩子,实在气不过,就将不满的情绪发泄到了微信群,想让大家评理。

王女士看到群里的消息后回应:“在微信群说私事是占用公共资源,骂骂咧咧实在有失体面。”该业主群的群主也多次站出来强调,微信群是公共平台,请大家注意言辞。不过,李女士还是不依不饶。于是,王女士拨打了报警电话,并将相关聊天记录进行公证后,起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。李女士经法院合法传唤后,并未到庭应诉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小区业主微信群是方便居民沟通联系的社交平台,居民在群内发言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发表不恰当言论,甚至损害他人合法权益。本案中,李女士将个人矛盾发布在业主群中,行为确属不当,且其中包含低俗的、具有侮辱性的不文明语言,超出了合理言论的限度,降低了王女士的社会评价,损害了其名誉。最终,法院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,并结合李女士不当言论的影响范围,判决其在小区业主群内发布道歉声明,并赔偿王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及合理维权费用3000元。

法官提醒,家长对孩子的爱护之心可以理解,但在微信群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,不仅不能有效解决纠纷,还需承担损害他人名誉权的赔偿责任。各位家长应该认识到,孩子成长过程中的摩擦、争执不可避免,家长作为孩子认知世界的重要桥梁,只有以身作则,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矛盾纠纷,才能引领孩子从小树立遵纪守法的正确价值观。

据《现代快报》